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團體 / 個別人士所提主要意見 / 關注的回應**

<b>團體 /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b>	<b>主要意見 / 關注</b>	<b>政府的回應</b>
(1)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立法會 CB(2)1603/ 05-06(01)號 文件]	(a) 支持《條例草案》	(a) 得悉此事。
(2) 工程社促會 [立法會 CB(2)1603/ 05-06(02) 號文件]	(a) 支持《條例草案》 (b) 支持透過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的方式擴大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 (c) 建議擴大工程界功能界別 / 選委會工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	(a) 得悉此事。 (b)-(c) 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就二零零七 / 零八年選舉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本可大大提高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中的民主成分，並可帶領本港政制發展邁進一大步。我們十分遺憾，這套方案雖然獲得社會上大部份市民和過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但未能達到《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訂明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所作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如果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載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規定仍然適

團體 /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主要意見 / 關注	政府的回應
		<p>用。在此情況下，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將會在現有安排的基礎上進行，即選民範圍維持不變。</p> <p>事實上，第五號報告提出的建議方案本可大幅度擴大選民範圍，同時亦不會影響現有功能界別的參與及其選民範圍。其他擴大選民範圍的方案，例如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是對選舉制度的一種根本改變，很難看到社會各界別能在短期內就此達成共識。</p>
(3) 民主黨 [立法會 CB(2)1603/0 5-06(03) 號 文件]	<p>(a) 支持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例如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p> <p>(b) 支持廢除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的建議</p>	<p>(a) 見上文第(2)(b)-(c)項的回應。</p> <p>(b)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考慮有關應否取消當選的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並在其第五號報告中建議應維持目前規定。根據一項就建議方案進行的民意調查，超過七成市民贊成這個建議。此外，專責小組認為目前的規定沒有妨礙有效管治。</p>

團體 /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主要意見 / 關注	政府的回應
	<p>(c) 支持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的建議</p> <p>(d) 《條例草案》並無處理沒有選委會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填補在現時至某個日期之間出現的空缺(在該日期過後無須舉行補選)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已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認為應維持目前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在香港現今所處的政治發展階段，規定行政長官放棄政黨的黨籍，可確保行政長官在《基本法》執行職務和行使賦予他的權力時，會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p> <p>(c)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不少於 100 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附件一並無任何條文規定候選人可取得提名數目的上限。專責小組已考慮有關設立提名人上限事宜，並在其第五號報告中建議，我們應詳細研究設立提名上限會否限制了選舉委員行使提名候選人的權利。政府當局接納了專責小組的建議，認為不應設立這項上限制。</p> <p>(d)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在二零零一年訂立時，當局已預計第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屆滿後，在行政長官任期與選舉委員會任期之間，會出現一個空檔期。</p> <p>我們建議，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應與行政長官的五年任期及選舉周期配合。根據《條例草案》，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會於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一日開始。行政長官和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日後將會同步。</p>

團體 /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主要意見 / 關注	政府的回應
(4) 馮煒光先生	<p>(a) 《基本法》並無訂明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p> <p>(b) 《條例草案》並無處理沒有選委會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填補在現時至某個日期之間出現的空缺(在該日期過後無須舉行補選)的問題</p>	<p>(a) 見上文第(3)(b)項的回應。</p> <p>(b) 見上文第(3)(d)項的回應。</p>
(5) 陳家洛博士	<p>(a) 《條例草案》並沒有向民主邁進一步</p>	<p>(a) 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就二零零七/零八年選舉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本可大大提高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中的民主成分，並可帶領本港政制發展邁進一大步。我們十分遺憾，這套方案雖然獲大部份市民和過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但未能達到《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訂明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要求。</p> <p>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所作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如果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載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規定仍然適用。在此情況下，二零</p>

團體 /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主要意見 / 關注	政府的回應
		<p>零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將會在現有安排的基礎上進行，即選民範圍維持不變。儘管如此，政府繼續致力按照《基本法》推動政制發展，以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p> <p>(b)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仍繼續進行選舉程序的建議，未能處理一個問題，就是如有大量無效票，候選人即使取得極少量有效票，也可當選</p> <p>(c) 《條例草案》應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p> <p>(d) 應作出安排，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確保選舉過程會有“終局”</p> <p>(b) 我們建議，若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根據建議的選舉安排，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投票時可在選票上表示“支持”或“不支持”該唯一候選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如不支持該唯一候選人，可在選票上示明，因此出現大量無效票的機會很微。</p> <p>(c) 見上文第(3)(c)項的回應。</p> <p>(d) 我們曾研究應否制訂安排，以確保選舉過程會有終局。經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不宜制訂安排以確保選舉過程會有終局。政府的政策是如果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任何讓唯一候選人在第一輪(或隨後的)投票中自動當選的建議，將不符合政府的政策。</p>

團體 /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主要意見 / 關注	政府的回應
	<p>(e) 《條例草案》未能鼓勵政黨發展，舉例而言，有關行政長官不得是政黨成員的規定仍然維持不變</p>	<p>無論如何，“終局安排”的條文將是無必要的。香港擁有公開和透明的選舉制度，若唯一候選人未能在第一輪選舉中取得足夠的支持票時，我們可以合理地預期會有其他有意參選的候選人，在重開提名後參選。在第一輪投票後仍然只有一名候選人，或在隨後的投票中唯一候選人未能在選舉委員會內取得所需支持，出現這些情況的機會應該很微。因此，我們應讓選舉程序順其自然地進行，通過投票產生行政長官。</p> <p>(e) 專責小組已考慮有關應否取消當選的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並在其第五號報告中建議應維持目前規定。根據一項就建議方案進行的民意調查，超過七成市民贊成這個建議。此外，專責小組認為目前的規定沒有妨礙有效管治。</p> <p>政府當局已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認為應維持目前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在香港現今所處的政治發展階段，規定行政長官放棄政黨的黨籍，可確保行政長官在《基本法》執行職務和行使賦予他的權力時，會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p>

團體 /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主要意見 / 關注	政府的回應
		<p>儘管如此，政府致力協助政黨發展。舉例來說，我們在二零零二年推出主要官員問責制。在該制度下，具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可獲委任為主要官員。此外，亦有政黨成員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我們正考慮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以提供途徑，讓有志從政的社會人士加入政府。</p> <p>此外，我們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推行了為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的計劃，以鼓勵有志的候選人(包括政黨人士)參選。我們已建議把計劃擴大至參與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p>
(6) 中西區區議員鍾蔭祥先生 [立法會 CB(2)1603/05-06(04)號 文件]	<p>(a) 不支持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的建議</p> <p>(b) 不支持廢除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的建議</p>	(a)-(b) 得悉此事。
(7)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立法會 CB(2)1633/05-06(02)號 文件]	(a) 不支持透過讓每間公司最多有6名董事有投票權的做法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	(a)-(b) 得悉此事。

團體 /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主要意見 / 關注	政府的回應
	(b) 不支持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的建議	
(8) 香港工會聯合會中西區灣仔區地區服務處 [立法會 CB(2)1603/05-06(05)號 文件]	<p>(a)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應繼續進行</p> <p>(b) 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應維持不變</p> <p>(c) 不支持任何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或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p> <p>(d) 不支持透過讓每間公司最多有 6 名董事有投票權的做法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p> <p>(e) 不支持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的建議</p>	(a)-(e) 得悉此事。

團體 /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主要意見 / 關注	政府的回應
(9) 香港工會聯合會元朗地區服務處	<p>(a) 不支持任何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或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p> <p>(b) 不支持廢除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的建議</p>	(a)-(b) 得悉此事。
(10) 離島區議會議員梁兆棠先生 [立法會 CB(2)1633/0 5-06(03)號 文件]	<p>(a) 如行政長官職位在新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舉行前 9 至 12 個月(而非 6 個月)內出現缺，便無須舉行補選</p> <p>(b) 支持選委會任期應與行政長官的 5 年任期及選舉周期配合的政策</p> <p>(c) 支持《條例草案》有關把剩餘任期視作一任的建議，但只應把為期不少於 9 個月的剩餘任期視作一任</p>	<p>(a)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訂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條例草案》的建議可確保能符合《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同時又可避免在短時間內舉行兩次行政長官選舉。</p> <p>(b) 得悉此事。</p> <p>(c) 《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如果不將少於九個月的剩餘任期視作《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所指的一任，則新任行政長官的整體任期便可超過 10 年。這不會是《基本法》的原意。《基本法》明顯地把連續任期限於兩任，即一名行政長官的任期不超過十</p>

團體 /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主要意見 / 關注	政府的回應
	(d) 議員應進一步研究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選舉過程沒有“終局”的情況	<p>年。因此，我們認為由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任滿剩餘任期後只可連任一次，而剩餘任期不論長短，一律算為“一任”。</p> <p>(d) 見上文第(5)(d)項的回應。</p>
(11) 前線 [立法會 CB(2)1603/0 5-06(07)號 文件]	<p>(a) 《條例草案》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精神</p> <p>(b) 政府沒有盡最大努力為香港人爭取普選的權利</p>	<p>(a) 當《公約》於一九七六年在香港實施時，已作出一項保留條文，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會，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這項保留依然適用，讓香港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決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p>香港的選舉制度須根據《基本法》制訂。我們的選舉制度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與適用於香港的《公約》條文並沒有不相符之處。</p> <p>(b) 政府十分清楚市民對普選的訴求。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行政長官率先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展開有關普選路線圖的討論。委員會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七年初總結有關討論，並期望在此基礎上，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p>

團體 /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主要意見 / 關注	政府的回應
	(c) 《條例草案》只提出輕微的修訂，在政制發展方面並未達到任何有意義的目的	(c) 見上文第 5(a)項的回應。
(12)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 CB(2)1633/0 5-06(04)號 文件]	<p>(a) 《條例草案》沒有提出任何有意義的修訂，以捍衛香港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享有的權利</p> <p>(b) 由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和舉行界別分組選舉，均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三、二十五及二十六條的規定。公開提名的程序違反投票人意向保密的原則</p>	<p>(a) 見上文第(11)(a)項的回應。</p> <p>(b) 《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就真正、定期的選舉中投票和被選的權利作出規定，該條款沒有規定哪些機關的人員須透過選舉產生。有關事項由各司法管轄區在其政治模式的範圍內制定；沒有一般規定要求行政機關必須由選舉產生。《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與適用於香港的《公約》有關規定相符。</p> <p>儘管如此，政府一直致力按照《基本法》推動政制發展，以達至最終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目標。</p> <p>就行政長官選舉公開提名的做法，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不存在違</p>

團體 /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主要意見 / 關注	政府的回應
	<p>反投票保密原則的問題。</p> <p>公開提名的安排可確保選舉的公平和加強其透明度。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2條，如果選舉中出現關鍵性的欠妥之處，該選舉可受選舉呈請的質疑。與當選行政長官的人士的提名名單有關的事項可以成為選舉呈請的理由。事實上，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亦採用同樣的安排，該安排已為社會大眾廣泛接受。</p> <p>(c) 歡迎為解決就區議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及鄉議局界別分組實行“密切聯繫”的規定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而提出的建議</p> <p>(d) 關注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選舉過程沒有“終局”的情況</p> <p>(e) 功能界別制度及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p>	<p>得悉此事。</p> <p>見上文第(5)(d)項的回應。</p> <p>見上文第(11)(a)項和(12)(b)項的回應。</p>

團體 /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主要意見 / 關注	政府的回應
(13) 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 CB(2)1603/ 05-06(06)號 文件]	<p>(a) 《條例草案》應回應公眾對普選的訴求</p> <p>(b) 應就香港的選舉制度進行公投</p>	<p>(a) 見上文第 11(b)項的回應。</p> <p>(b) 根據《基本法》，任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都必須得到三方面的支持：即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行政長官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並沒有制訂全民投票機制。任何對有關選舉辦法的處理方法(尤其是通過全民投票的形式)，若是違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所作的《決定》，都是不適當和不合憲。</p>
(14)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立法會 CB(2)1603/0 5-06(08)號 文件]	<p>(a) 支持《條例草案》</p>	<p>(a) 得悉此事。</p>
(15)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 CB(2)1603/0 5-06(09)號 文件]	<p>(a) 不支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非旨在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實行普選</p>	<p>(a)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確保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順利進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決定》，二零零七年的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任何擬於二零零七年推行普選的條例草案將不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p>

團體 /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主要意見 / 關注	政府的回應
(16)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立法會CB(2)1633/05-06(01)號文件]	(a) 由於《條例草案》沒有回應公眾對普選的訴求，因此不會對《條例草案》置評	(a) 見上文第(11)(b)項的回應。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